#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1

11

13

14

15

16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07 00000000000000000

08 債務人郭奇景

09

10

郭怡欣

12 00000000000000000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23,525元,及如附表所 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 異議。
- 1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- (一)緣債務人郭奇景於民國110年4月至112年3月間邀同債務人郭 怡欣為連帶保證人,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 紙,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23,525元整,另加計利息與違約 金,詳如附表所載。
    - (二)依借據約定,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,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,債權人得終止契約,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,債務人郭奇景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,迭經催討未果,債務人郭怡欣既為連帶保證人,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- 2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29 中華 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01 附表

04

06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3610號

利息:

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序號 式 001 新臺幣 郭奇景、郭 自民國113 至民國113 週年利率百 123525 怡欣 年7月31日 年12月17日 分之1.775 元 起 止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 年12月18日 分之2.775 起

## 違約金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	郭奇景、郭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
	123525	怡欣	年9月1日起		月以內者,
	元				按上開利率
					百分之10,
					逾期超過6
					個月者,按
					上開利率百
					分之20計算
					之違約金。